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何紹基先生

副召集人

李嘉豪先生

成員

陳連偉先生, MH (下午3時05分離席)

黃文漢先生

何進輝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下午6時35分離席)

郭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下午3時05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梁國豪先生

列席者

李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林寶茵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漢權先生

容詠嫦女士

王進洋先生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審批 2020 年 6 月至 8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召集人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就審批撥款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a) 第一級的申報：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b)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或為活動的執行人。沿用現行做法，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3. 小組處理了 28 項擬於本年 6 月至 8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接獲兩項活動的取消信，包括“端午龍舟競渡”及“父母親齊共慶”。)

4. 小組在考慮 2020/2021 年度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獲分配的撥款額，以及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和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康會通過撥款 450,553.70 元，用以資助 26 項活動。

(徐生雄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05 分入席；陳連偉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05 分離席。)

III. 檢視《非政府機構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

5. 小組通過《非政府機構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和相關表格的修訂建議，以及檢視了各項撥款審批準則及上限。有關建議將提交社康會及區議會考慮和通過。

6. 就修訂建議的生效日期，如可行，小組建議最早適用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舉辦的活動。

7. 小組備悉現行處理發還款項申請的安排。如有需要，秘書處會就個別個案徵詢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小組成員的意見。

(曾秀好議員約於下午 6 時 35 分離席。)

IV. 其他事項

8. 小組同意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0-21，以及一項違規活動上訴事宜。

V. 下次會議日期

9. 會議於下午 6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